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251號

原告 黃郁婷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31日、113年6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B470784、48-ZIB47078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A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黃郁婷(下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25分許，行經台2己線北向2.7公里時，因「速限5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05公里，超速55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IB470784、ZIB47078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被告嗣

01 於112年10月31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  
02 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3 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04 第2款、第4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ZIB470784、48-ZIB  
05 47078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及原處分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  
06 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  
07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  
08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  
09 尚未生易處處分效力，被告於113年6月12日另掣開原處分B  
10 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 11 二、原告主張：

12 系爭地點速限從時速90公里，降成70公里，再降成50公里，  
13 間距太短，驟然煞車降速容易造成事故；執法人員並未在適  
14 當距離前設置執法標誌，屬於突襲性執法等語。並聲明：原  
15 處分撤銷。

## 16 三、被告則以：

17 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25分許，行車速度為每小  
18 時105公里，該路段限速50公里，超速55公里。又本案違規  
19 位置前方設置有「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下稱「警52」標  
20 誌)，且距離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該測速  
21 儀器經檢驗合格，自有相當之公信力。汽車駕駛人本應依照  
22 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駕駛，倘認速限設置有所不當，原告  
23 應自行向行政機關反應以尋求改正方法，俟相關主管機關另  
24 為適當之處置。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25 四、本院之判斷：

###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29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30 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31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1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  
02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03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  
04 第9款、第3項、第5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  
06 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07 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  
08 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  
09 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  
10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1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  
12 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  
13 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  
14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5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管制規則)  
16 第5條第1項本文：「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  
17 依速限標誌指示。」

18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  
19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0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21 第55條之2規定：「(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  
22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  
23 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  
24 低速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  
25 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26 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7 5.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28 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管理處罰  
29 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  
30 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  
31 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

01 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2 準表。」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  
03 稱裁罰基準表）係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交通  
04 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  
05 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  
06 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核與憲法  
07 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11  
08 號解釋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為裁  
09 罰。而依裁罰基準表的記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10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於  
11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接  
12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13 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  
14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  
15 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6 (二)系爭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7 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8 1.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25分許，行經台2己線  
19 北向2.7公里前方139.2公尺處時，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  
20 公里，然系爭車輛經測速時速為105公里，超過最高速  
21 限55公里等情，有違規測速照片可查（本院卷第93  
22 頁）。

23 2.又查，台2己線北向3公里處設有「警52」標誌，而員警  
24 在該路段2.7公里處設置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下稱測  
25 速相機）往南拍攝，該測速相機與違規地點即系爭車輛  
26 車頭間之測距為139.2公尺等情，有前開測速結果照片、  
27 GOOGLE地圖街景圖、舉發機關112年12月12日國道警九  
28 交字第1120014889號函暨「警52」標誌位置照片及相關  
29 位置圖可查（本院卷第93、75-81頁），是系爭車輛違  
30 規地點約為台2己線北向2.8392公里處，與北向3公里之  
31 「警52」標誌之距離約160.8公尺，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

01 之2第3項規定。又該雷射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2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4月19日檢  
03 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30日，器號：TC00807  
04 2，檢定合格單號碼：M0GB0000000等情，有雷射測速儀  
05 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是系爭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  
06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  
07 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8 3.至原告主張間距太短，驟然煞車降速容易造成事故等  
09 語。然台2已線該路段隧道多，而隧道內因視線等因  
10 素，速限應予降低以減少交通事故；況本案台2已線北  
11 向3.4公里進大竿林隧道入口之限速已為時速50Km/h等  
12 情，有GOOGLE地圖(本院卷第75-81頁)在卷可查，已有  
13 相當之距離得以合理之降速。因此原告主張，不足為  
14 採。

15 4.至原處分A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  
16 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17 款，漏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  
18 之瞭解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  
19 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  
20 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22 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  
23 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  
24 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  
25 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  
26 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  
27 屬適法。

2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31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01 處分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  
02 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  
03 判費300元全部，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法 官 林敬超

-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玟卉